

南阳理工学院

南理工院文〔2021〕112号

关于印发《南阳理工学院 2021 年度“课程思政 活动月”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阳理工学院 2021 年度“课程思政活动月”实施方案》已经第 2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阳理工学院

2021 年度“课程思政活动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示范校建设，依据《南阳理工学院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南理工字〔2021〕120号），决定今年11月份在全校开展“课程思政活动月”，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大力宣传课程思政育人理念和文化，开展校院两级一系列主题活动，在全校范围内营造浓厚的课程思政育人氛围，形成人人重育人、课课有思政、院院有名师、生生爱学习的良好育人环境；通过开展校级课程思政“360示范工程”项目立项和评选工作，选树一批榜样，固化一批成果，助力河南省课程思政示范校建设工作。

二、活动内容

- （一）召开南阳理工学院“课程思政活动月”启动会；
- （二）课程思政活动月校园氛围营造及活动宣传；
- （三）开展校级课程思政“360示范工程”项目立项工作；
- （四）开展校级课程思政主题教学竞赛及优秀教案评选活动；
- （五）开展院（部）级课程思政主题党日及教研活动；
- （六）开展校院两级课程思政主题教学沙龙、观摩及培训活

动；

(七) 进行课程思政建设成果总结、展示及宣传活动。

三、组织领导

成立校院两级“课程思政活动月”组织领导机构，制订活动月实施方案，组织、协调、指导活动的开展。

(一) 校级领导小组

组 长：刘荣英 安士伟

副组长：秦鹏鸣 张 伟 肖泽昌 张世海 许建辉

张爱红 葛晨光 郝好山

成 员：董 豪 高芳放 张洪峰 路瑞峰 王 凡

彭民工 朱清慧 冯传亭

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办公室主任：朱清慧

成 员：刘尚争 孙新国 江莉莉 史彰民 崔少博

刘勇军

(二) 院（部）级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主任）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副主任）

成 员：教工党支部书记 教研室主任 教务办主任等

四、活动安排

(一) 召开南阳理工学院“课程思政活动月”启动会

组织召开我校“课程思政活动月”启动会，邀请河南省教育

厅高教处领导出席，课程思政专家做线上报告，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院（部）领导班子、教研室主任及骨干教师代表参会。采用主会场+分会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分会场设在各教学院（部），主会场直播，各分会场及全体教工均可进行线上收看。严格控制主会场参会人数，各会场要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活动时间：11月12日下午3:30-5:30

责任单位：教务处 宣传部 党政办等

（二）课程思政活动月校园氛围营造

在活动月内，全校要营造浓厚的课程思政育人氛围，包括校园网主页、各教学院部网站、图书馆、教学楼等场所进行活动宣传、课程思政育人等标语张贴或电子屏显示。

活动时间：11月10日-11月30日

责任单位：宣传部 教务处 各教学院（部）

（三）开展校级课程思政“360示范工程”项目立项建设工作

启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优秀教材建设立项、优秀教学设计案例评选、教学名师评选等工作。

活动时间：11月15日-12月30日

责任单位：教务处

（四）开展校级课程思政主题教学竞赛及优秀教案评选活动

教组织召开基于课程思政和OBE理念的校级教师课堂教学

创新大赛决赛和优秀教案+讲稿评选活动，并进行教学观摩和展示活动。

活动时间：11月1日-11月30日

责任单位：教务处

（五）开展院（部）级课程思政主题党日活动及教研活动

各教学学院（部）结合实际工作，在教工支部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政育人主题党日活动，教研室积极组织教师学习教育部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及相关文件，进行专业思政及课程思政教学研讨，达成共识，推进教学改革。

活动时间：11月12日-12月12日

责任单位：组织部 各教学单位

（六）开展校院两级课程思政主题教学沙龙、观摩及培训活动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开展校级课程思政主题沙龙或教学观摩及相关培训活动，各教学学院（部）可单独或联合组织开展课程思政主题沙龙、教学观摩和相关培训活动，发挥好国家、省、校三级课程思政样板课和教学团队的示范作用，马院、心理中心教师及相关学生工作队伍要积极加入到活动中去。

活动时间：11月12日-12月12日

责任单位：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各教学单位

（七）课程思政建设成果总结、展示及宣传活动

各相关单位对活动月成效及校院两级课程思政建设成果进

行总结、展示及宣传，教务处组织进行校院两级课程思政建设及活动月成果展示活动，以展板形式进行集中展示并组织观摩，在相关网站及媒体进行宣传展示。

活动时间：12月15日-12月20日

责任单位：教务处 宣传部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各教学单位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校院两级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科学制订活动方案，指导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二）统筹协调推进。学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教务处要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各教学单位抓好组织和落实，做好发动和宣传，使每一位教师都参与进来，提高认识、达成共识、推进活动顺利开展；

（三）做好总结宣传。各相关单位应将活动实施方案提前交教务处备案，过程材料和阶段性成果等进行及时总结、报道和宣传。

